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8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被告 黃昇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2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維修費用4萬7250元，惟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為4萬7201元(詳如附表)，原告請求超過4萬7201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7,000 \times 0.369 = 9,96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000 - 9,963 = 17,037$
第2年折舊值	$17,037 \times 0.369 = 6,28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037 - 6,287 = 10,750$
第3年折舊值	$10,750 \times 0.369 = 3,96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750 - 3,967 = 6,783$
第4年折舊值	$6,783 \times 0.369 = 2,503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783 - 2,503 = 4,280$
第5年折舊值	$4,280 \times 0.369 = 1,579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280 - 1,579 = 2,701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44,500元，共計47,201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